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0月20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计划在尼日利亚任主席期间于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

这次辩论将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个机会，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相关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为帮助指导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我们起草了一份题为“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参与和作用”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 2011年10月20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妇女在预防和调解冲突中的参与和作用：概念说明

### A. 背景

妇女参与各种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复原的决策论坛、机构和机制并在其中有自己的代表,以及亟需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主流,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5项决议(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的核心。安全理事会在第1325(2000)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执行部分第1段),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执行部分第8段)。

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进行的10年期审查表明,虽然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发起了很多重要举措和战略,但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在实现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决策以及参与预防冲突和预防外交的目标方面,仍存在许多差距和挑战。尽管人们承认妇女参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已长达十年,但仍需要进行更多系统的努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纳入预防外交、早期预警以及人权和安全情况的监测。还必须做更多的事,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妇女有效参与预防冲突的问题。

妇女引人注目地在正式和平谈判中缺席,这特别表明全球和区域范围的承诺与实际做法之间存在着令人不安的差距。研究显示,通过让妇女加入谈判和观察员团队,同时将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应用于和平协议实质性组成部分,可有助于确保和平协议更好地解决社会包容和平等问题,更好地处理性别歧视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具体方面的问题。在谈判中排斥妇女和缺乏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会导致妇女权利受到不可逆转的挫折,从而使以下这样的问题受到忽视: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就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战争罪行伸张正义以及做出赔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往往是在预防冲突和调解周期较晚阶段才得到处理。此时,确保将妇女的权利和需要纳入和平协议和体制安排往往为时已晚。尤其是预防外交应把妇女的参与和解决妇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

联合国秘书长在一系列报告中,包括在关于调解、建设和平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中一直强调,必须把专门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和更多的妇女纳入和平谈判中。例如,2009年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审查了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在向冲突各方提供调解援助时面临的各种挑战。其中一项建议是,要求确保妇女担任高级调解职位。2010年9月,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提供了更详细的建议,包括就与和平协定条款有关的性别问题向谈判各方定期举办简报会;对事实证明能加强妇

女参与谈判团队战略进行协调一致的投资；支持适合具体情况的机制，以便征求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努力确保来自民间社会的妇女参与国际联络会议，例如捐助方会议的席位。

为了加快这一关键领域的执行过程，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者必须采取共同和专项努力，尤其是为和平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由于采取了各种具体战略，看来已产生积极成果。其中包括具有针对性的特别政策和措施，以增加妇女在谈判中的参与；为缔造和平与调解进程提供更多和高素质的性别问题专家；建立名册并开展培训，以便协助查明可部署作为调解人的妇女候选人，并使其做好准备；建设伙伴关系并支持民间社会和平联盟产生影响和效果；通过采用重点在于为妇女创造有利环境的政策，克服妇女参与的障碍(包括作出安全、旅行和育儿方面的安排)。不过，其中很多措施的规模太小、属于临时性质和/或资金不足。

## B. 主题选择的理由

- 深信预防冲突，包括运用预防外交，在人力和物力方面，具有成本效益。
- 认识到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调解与建设和平进程对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直接影响。
- 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关键作用基本上一直不受重视、得不到承认、也无据可查。
- 秘书长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世界各地妇女参与预防冲突的情况和作用，并将研究成果纳入向 2015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报告。
- 有必要采取综合性、整体和协调的办法，解决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预防外交的问题。
- 有必要在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预防外交的决定之间建立联系。
- 认识到预防冲突战略应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除其他外，应包括早期预警、预防性部署、调解、维持和平、切实裁军、问责措施、冲突后建设和平等等。
- 同意联合国秘书长所说“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没有预防所付出的代价”。

## C. 预期成果

公开辩论应导致一致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在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举措与预防外交的举措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主席声明还应着重强调让妇女参与决策、参与所有调解与建设和平进程，以及认识到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预防外交的特殊需要。主席声明也应认识到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影响妇女的原因。

## D. 供审议的问题

请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审议以下问题：

- 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和参与。
- 审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的进展情况。
- 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加强妇女在正式和非正式的预防冲突和调解努力中的参与和作用，包括采取措施，例如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和平运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建立具有具体方面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的妇女调解员快速反应名册，安排使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在和平谈判、捐助方会议和国际联络会议具有观察员地位，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外交事务部门任职的人数，确保女外交官在解决冲突事务中担任领导职务。
- 联合国系统应通过妇女更多的参与，以及加强和平与冲突后规划进程中解决性别问题的能力，协调一致地支持提高建立和平努力的成效。
- 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发挥作用，确保妇女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在缔造和平和决策过程中了解情况、得到支持和有自己的代表。
- 采取何种方式方法，使安理会通过本身的工作，更加重视和推动加快落实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
- 把早期预警、预防性部署、调解、维持和平、切实裁军、建立和平作为预防外交的工具加以利用。
- 审查预防冲突在政治、人道主义和道义方面的当务之急，包括审查产生或加剧冲突的各种需要之间的相互联系。
- 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举措和预防外交之间的联系。

## E. 形式

- 在安理会召开公开辩论，与会者包括会员国、秘书长、联合国重要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
- 2011年10月25日，在公开辩论之前，由尼日利亚、巴西和葡萄牙在联合国妇女署积极协助下，将共同主办的一场会外活动。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参加这场会外活动。